

01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353號

02

03

聲 請 人 許英正

04

05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6

主 文

07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08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

09

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

10

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
11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12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

13

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14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15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

16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7

18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9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

20

出異議。

21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

22

書 記 官 龔紀亞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0

31

附表：股票							108年度司催字第353號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	
0001	中國製軸股份有限公司	083ND0008667-0		1	1000		

32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

33

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
34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
35

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

36

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

01 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02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03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04